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延安女士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：2015年5月27日王延安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万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王延安	大宗交易	2015年5月27日	41.28	200	1.47
	合计	-	41.28	200	1.47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王延安	合计持有股份	6042.5598	44.43	5842.5598	42.9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10.6400	11.11	1310.6400	9.6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531.9198	33.32	4531.9198	33.32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王延安女士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3、2014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

载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4-034），披露了王延安女士的减持计划：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0日期间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,000万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延安女士累计减持1,000万股，完成了上述减持计划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王延安女士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